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ny AI Inc.**

**小馬智行\***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以不同投票權方式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碼：2026)

- (1)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2)建議採納2026年股份計劃；**
- 及**
- (3)建議向董事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自2025年11月6日起，本公司A類普通股已於聯交所上市。有關上市，本公司向聯交所承諾，將於上市完成後六個月內召開的本公司A類股東大會、B類股東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修訂，以符合上市規則。

董事會已批准類別細則修訂及非類別細則修訂（統稱「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類別細則修訂須分別於A類股東大會、B類股東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而非類別細則修訂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

### **建議採納2026年股份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1月23日，董事會已決議建議採納2026年股份計劃。除2016年股份計劃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存續其他未屆滿的股份計劃。然而，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將不會在上市後進一步根據2016年股份計劃授出獎勵。因此，本公司建議採納2026年股份計劃。2026年股份計劃的條文將遵守已於2023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以及已於2024年6月11日起生效的有關庫存股份的上市規則修訂。

2026年股份計劃的目的為(i)透過獎勵股份擁有權、就獎勵股份所派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及／或獎勵股份價值增加，令合資格人士與本集團的利益一致；(ii)認可及獎勵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所作的貢獻；及(iii)鼓勵及挽留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的長遠發展作出貢獻。

\* 僅供識別

2026年股份計劃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股份計劃，其採納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2026年股份計劃；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條款及條件可能授予的獎勵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A類普通股上市及買賣。

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授出及將予授出的獎勵而可能發行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最高數目，與根據本公司其他獎勵計劃可能發行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數目合計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為免生疑問，包括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但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計劃限額**」），除非股東於上次更新或採納2026年股份計劃獲股東批准之日後三年或另行根據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17.03C條）批准進一步更新計劃限額。

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項下已授予及將授予服務提供商的獎勵而可能發行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免生疑問，包括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但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服務提供商限額**」），除非股東於上次更新或採納2026年股份計劃獲股東批准之日後三年或另行根據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17.03C條）批准進一步更新計劃限額。

## **建議向董事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1月23日，本公司已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其建議採納詳情如上所述）向(i)彭博士（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以及本公司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之一）及(ii)樓博士（執行董事、首席技術官以及本公司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之一）有條件授出合共2,0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授出**」）。

建議授出須視乎（其中包括）下列條件而定：(i)2026年股份計劃生效，其要求（其中包括）股東批准採納2026年股份計劃；(ii)股東批准採納計劃限額；及(iii)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要求批准建議授出。建議授出乃於禁售期以外作出，期間董事被禁止就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買賣本公司股份。

建議授出之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2026年1月23日
承授人	彭博士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及樓博士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
獲授予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量	彭博士：1,400,000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不包括庫存股份) 的0.32%)  樓博士：600,000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不包括庫存股份) 的0.14%)
獲授予受限制股份 單位之購買價	彭博士：零 樓博士：零
於授出日期A類 普通股之收市價	每股131.800港元
歸屬期	獲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之25%將於2025年12月25日 (「歸屬開始日期」)一週年當日歸屬，而獲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之餘下75%將平均歸屬，即於歸屬開始日期一週年後之各季度歸屬獲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之6.25%。  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分多批歸屬，總歸屬期超過12個月。由於建議授出的時間乃出於管理原因而定，故授出日期與歸屬開始日期一週年當日之間的時間短於12個月，以反映2026年股份計劃所允許受限制股份單位原應授出時間。此乃2026年股份計劃條款所載可准許獎勵歸屬期較短的特定情況。儘管該歸屬開始期間較短，薪酬委員會認為建議授出對於鼓勵彼等持續為本集團之長期發展作出貢獻而言乃屬適當。

**績效目標** 建議授出並無附帶績效目標。於考慮建議授出之條款時，已考慮彭博士及樓博士之過往表現及貢獻。

除基於時間的歸屬期外，建議授出並無附帶其他歸屬條件。薪酬委員會亦已考慮彭博士及樓博士之職位及職責之重要性，以及彭博士及樓博士預期對本集團未來發展將作出之貢獻，並認為績效目標並無必要，原因為：(i)向彭博士及樓博士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乃彼等於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項下薪酬待遇之一部分；(ii)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價值取決於股份之未來市值，而股份市值則取決於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彭博士及樓博士分別作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首席技術官將對此作出直接貢獻；及(iii)受限制股份單位須遵守上述歸屬期，此舉可讓本公司留任彭博士及樓博士，並確保彼等有動力為本公司之長期發展作出貢獻。因此，薪酬委員會相信，在不設額外績效目標之情況下，建議授出可使彭博士及樓博士之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保持一致，激勵彭博士及樓博士在制定本公司策略及長期發展方面提供意見及判斷，符合2026年股份計劃之目的。

**回補機制** 授出須遵守2026年股份計劃項下之回補機制。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安排向彭博士及樓博士提供財務資助，以促進其購買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授予之受限制股份單位。

### **建議授出之理由及裨益**

2026年股份計劃之目的（其中包括）為表彰及獎勵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以及鼓勵及留任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之長期發展作出貢獻。

彭博士為本公司聯合創始人之一，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彭博士亦為本集團之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之一。自2016年創立本集團以來，彭博士一直負責整體戰略規劃、業務發展、整體運營及管理。彭博士對本公司的成功至關重要，並在很大程度上負責本公司業務的創立與增長，且自成立至今一直指導其發展。

樓博士為本公司聯合創始人之一，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樓博士亦為本集團之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之一。自2016年創立本集團以來，樓博士一直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研發以及產品與技術倡議之管理。樓博士在推動本公司技術創新及進步方面發揮了關鍵作用。樓博士持續為本集團業務模式及技術的創新技術發展作出貢獻。

建議授出旨在通過進一步使本集團與彭博士及樓博士之利益保持一致，激勵彼等在發展本集團業務方面持續投入及發揮領導作用，並表彰彼等對本集團發展作出之貢獻。彭博士及樓博士之領導預期將提升本集團之企業價值，從而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已考慮獎勵彭博士及樓博士之其他替代方法，包括現金獎勵及股份獎勵。就現金獎勵而言，該方法屬短期激勵，且與本公司之表現及為股東創造價值並不一致。就股份獎勵而言，其於歸屬時提供具即時價值之實際股份，而建議授出則向彭博士及樓博士提供長期激勵，以於歸屬期內實現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價值，故更切合本公司激勵管理層改善本公司表現以提升股份未來市價之意向。

建議授出構成彭博士及樓博士薪酬待遇之一部分。鑑於彼等之資歷及經驗，彼等之薪酬將由短期薪酬及長期激勵組成，此舉符合本集團向僱員及高級管理層授出獎勵之現行慣例及市場慣例，以保留現金作業務發展及擴張之用。建議授出亦將鼓勵彭博士及樓博士專注於本公司之長期表現，並更緊密地使彼等之利益與股東之利益保持一致，同時促進留任。因此，建議授出符合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市場慣例。

因此，企業管治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之附註就建議授出提出推薦建議，且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已就建議授出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之彭博士及樓博士）認為建議授出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建議授出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倘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未批准建議授出，則本公司應撤銷建議授出並於適當時發佈進一步公告。

## 未來可用於授出之股份數量

假設(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採納2026年股份計劃及建議授出；(ii)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2026年股份計劃項下將不會授出更多獎勵；及(iii)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量並無變動，則於本公告日期及建議授出後，計劃限額項下合共仍有41,354,155份獎勵（代表相同數量的相關A類普通股）可用於未來授出，而服務提供商限額項下合共仍有4,335,415份獎勵（代表相同數量的相關A類普通股）可用於未來授出。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2026年股份計劃之條款，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予獎勵，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獎勵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因此，建議授出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批准。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及2026年股份計劃之條款，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予獎勵，導致在截至該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止之12個月期間內，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向及將向該人士授予之所有獎勵（包括已歸屬、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獎勵）而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則該進一步獎勵授予必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因此，建議授出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彭博士及樓博士各自及其各自之聯繫人以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贊成決議案放棄投票。

## **股東批准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預期將召開A類股東大會、B類股東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以提呈予股東考慮並尋求其批准（其中包括）上述事項。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之詳情；(ii)2026年股份計劃之詳情；(iii)有關建議授出之詳情；及(iv)A類股東大會、B類股東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各自之通告之A類股東大會、B類股東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刊發。

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將於股東批准並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類別細則修訂及非類別細則修訂後生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前，現有大綱及細則將仍然有效。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6年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3日採納並於2019年及2020年修訂的股份獎勵計劃
「2026年股份計劃」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的2026年股份計劃
「實際售價」	指	相等於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歸屬獎勵時出售獎勵股份的實際價格（扣除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的金額，或在出現本公司重組事件時歸屬獎勵的情況下
「採納日期」	指	2026年股份計劃開始生效及有效期為十年的日期
「美國存託股份」	指	美國存託股份，每股代表一股A類普通股
「獎勵」	指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款釐定並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授予選定參與者的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或其他形式的股份激勵的獎勵，可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款釐定以獎勵股份及／或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以現金形式）的形式歸屬
「獎勵股份」	指	統稱為(i)A類普通股及／或(ii)美國存託股份，其數目相當於在結算任何獎勵時本應分配以替代A類普通股的A類普通股數目，在每種情況下，(i)向選定參與者發行，或(ii)由本公司（透過自庫存的任何轉讓）向選定參與者轉讓，或(iii)由受託人根據行使獎勵轉讓予選定參與者，或以信託方式代選定參與者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A類股東大會」	指	將於上市完成後六個月內召開的A類普通股持有人的類別股東大會

「A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A類普通股，賦予A類普通股持有人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所有事項享有每股股份投一票的權利
「B類股東大會」	指	將於上市完成後六個月內召開的B類普通股持有人的類別股東大會
「B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B類普通股，賦予本公司不同投票權，以令B類普通股持有人有權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所有事項享有每股股份投十票的權利，惟根據上市規則第8A.24條有關保留事項須按每股投一票的基準投票的規定除外
「類別細則修訂」	指	建議對類別細則作出的修訂
「本公司」	指	Pony AI Inc. (股份代號：2026，納斯達克股票代號：PONY)，一間於2016年11月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企業管治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企業管治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樓博士」	指	樓天城博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
「彭博士」	指	彭軍博士，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上市完成後六個月內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合資格人士」	指	(i)任何僱員參與者及(ii)任何服務提供商

「僱員參與者」	指	身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i)僱員(無論是全職或兼職僱員)或(ii)董事(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人士，包括為吸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僱傭合約而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獲授獎勵的人士，而為免生疑問，選定參與者在以下情況下仍應為僱員：(a)在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批准的任何休假期間；或(b)在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調任，並進一步規定，為免生疑問，該人士應自其僱傭終止之日起(包括該日)不再為僱員
「行使價」	指	選定參與者於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的每股獎勵股份的價格
「現有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股東於2024年9月3日以特別決議案採納並於2024年11月29日生效的本公司第九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本公司成員公司」指其中任何或特定一家公司，而「集團公司」應作相應解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	指	A類普通股於2025年11月6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非類別細則修訂」	指	建議對非類別細則作出的修訂
「購股權」	指	一項於購股權期間內按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款釐定的行使價認購有關數目獎勵股份的權利
「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	指	具有本公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建議授出」	指	具有本公告「建議向董事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28日的招股章程
「計劃管理人」	指	獲董事會授權（如適用）管理2026年股份計劃的董事會委員會或人士
「計劃限額」	指	具有本公告「建議採納2026年股份計劃」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計劃規則」	指	2026年股份計劃的計劃規則（經不時修訂）
「選定參與者」	指	獲准參與2026年股份計劃且已獲授任何獎勵的任何合資格人士
「服務提供商」	指	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且符合本集團長遠發展利益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實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除外）。服務提供商可包括作為獨立承包商為本集團工作的人士（其服務的連續性及頻率與僱員相若），但不包括就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顧問服務的任何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的任何專業服務提供商
「服務提供商限額」	指	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項下已授予及將授予服務提供商的獎勵而可能發行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總數，不得超過2026年股份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免生疑問，包括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但排除任何庫存股份）的1.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如文義所指）

「股東」	指	股份及(如文義所指)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不同投票權 受益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指彭博士及樓博士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Pony AI Inc.**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彭軍博士**

香港，2026年1月23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彭軍博士及樓天城博士；(ii)非執行董事張斐先生及Takeo Hamada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國良先生、邱子磊博士及Asmau Ahmed女士。